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2,50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8,875.4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和制定的业务操作流程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